

第五篇 大雨

美秀在大雨滂沱中趕到了永霖家，她是一接到永霖的電話就立刻趕過來的。門一開，永霖哽咽的叫了一聲：「姊！」

他的模樣極為恐怖，兩眼充滿血絲，頭髮亂糟糟的，襯衣上還有幾灘血漬。

「麗如在哪裡？」

「在餐廳。」



美秀一語不發，立刻朝餐廳奔過去。麗如果然躺在地板上。

美秀是護士，本來就很冷靜，現在，她也沒有被地上大片的血跡所嚇到，馬上蹲下去伸手檢查麗如的脈搏和鼻息……

「姊，我不是故意的--」永霖跟在後頭，說話的口氣像個小孩子。

「怎麼會這樣？」美秀問。

「本來--就只是吵架啊，後來--她抓了一把水果刀衝過來，我嚇了一跳，就搶她的刀子，後來--也不知道怎麼搞的--我不是故意的，我真的不是故意的！」

美秀站了起來，走到永霖的面前，平靜的說：「我相信你不是故意的，只是，現在說什麼都沒有用了，麗如已經死了--」

美秀話還沒有說完，就被永霖給打斷了。

他痛哭著：「我知道她死了！我也不要活了！我也不要活了！」

剛才美秀在值夜班的時候，就是接到永霖的電話，說他不小心殺死了麗如，說他要自殺，才匆匆趕過來的。美秀和永霖的母親去世得早，美秀又比永霖大了八歲，永霖從小都是由美秀一手照顧；這個姊姊一向是他的精神支柱，從小一有什麼麻煩困難的事，他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姊姊。兩年前，父親也去世之後，姊弟倆就更加的相依為命。

只是，這次的麻煩，美秀也解決不了，她只能勸弟弟，「你冷靜一下--我們去自首吧！」

「不！不要！」永霖歇斯底里的叫了起來，「我不要自首，我寧可死！」

「永霖，不要這樣--」

「我不是壞人，我不是故意的--」他反覆強調著這句話。

美秀扶著他，心裡也難過極了，「我知道，但是，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，永霖，你要勇敢一點！」

美秀苦口婆心的勸了半天，好不容易，永霖的情緒才總算慢慢穩定下來。

「好吧--」永霖深深的嘆了一口氣。

「走吧，我陪你去。」美秀攙扶著永霖，在大雨中步出了公寓。

留言板

- 為使社會生活利己利人，我們用法律來保護每個人基本的生活法益，刑法體系的建立基礎即在於法益的保護，其中對於個人法益的保護方面，它保障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及財產的安全，相關的侵害行為，都將由法院判處相當的刑責。
- 在刑法分則第二編「侵害個人法益之罪」的第一章，就是講「殺人罪」。非法剝奪他人生命的行為，就是殺人行為。「人」有「法人」與「自然人」之分，刑法分則所稱的「人」，都是指「自然人」。人的生命以出生為始，以死亡為終。當人的心臟停止鼓動時，為死亡。胎兒以自己肺臟獨立呼吸時，為出生。殺人發生死亡的結果時，為「既遂」，否則為「未遂」。此外，殺人罪不僅指侵害出生後人的生命，即使是未出生的胎兒，也應受法律的保護，所以非法墮胎也屬違法。
- 刑法上在談到「責任條件」時，曾特別提到「犯罪之成立，必須犯人對於侵害法益為一定意思決定，一為『故意』，一為『過失』。刑法以處罰『故意』為原則，以處罰『過失』為例外。

參考法條



- **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（過失致死罪）**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- **刑法第十二條（故意、過失）**
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- **刑法第十三條（故意之意義）**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

以故意論。

- **刑法第十四條（過失之意義）**

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
- **刑法第六十二條（自首減輕）**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